

六、结论及建议

6.3 调整后地块规划条件

根据自然资源局南资源规范(2023)1号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企业量提容增效的方案》的通知，在上位控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修改本项目的所在地块控制图则规划，明确本地块的规对条件如下：

福建省南安市集利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溪美街道，在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园基地内，用地面积24.600亩[合16400平方米)，根据相关规划，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1.1<容积率<3.0，建筑系数>40%，建筑限高≤50m。其他规划要求参照《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版)》及相关规定执行。规划条件均符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自然资源局南资源规范(2023)1号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企业提客增效的方案》的通知要求。

